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蕭佳慧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被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朱名堉